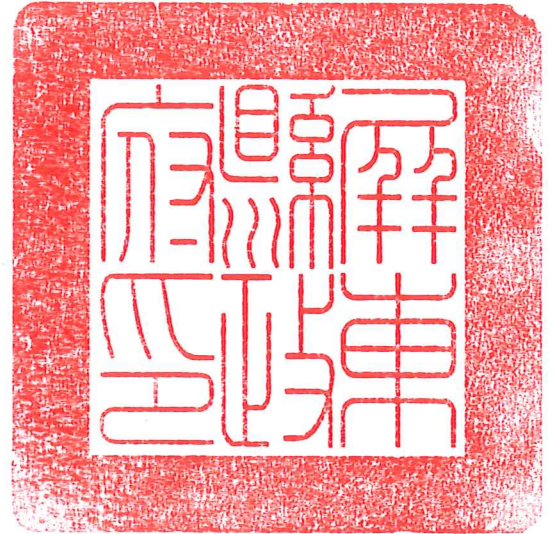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漁字第11330492701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費率及方式等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屏東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第2項、觀光地區與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第7條、第8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 三、「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費率及方式等事項」訂定草案如附件。
- 四、為維持生態保育、提升民眾保育觀念及推動重要保育政策，本案有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翌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二)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三)電話：08-7320415分機7223

(四)傳真：08-7331497

(五)電子郵件：e0048@oa.pthg.gov.tw

縣長周春米